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作街道办事处外围道路保洁及绿化管护服务采购项目。

本项目共 2 个包，项目预算金额：551.4672 万元；第一包：中海国际小区、晨风中心村外围道路保洁及绿化管护服务 384.8673 万元；第二包：成都合院周边、顺江小区、两拆一增临时绿地外围道路保洁及绿化管护服务 166.5999 万元。

二、采购清单与服务要求

第一包：

（一）道路保洁及绿化管护范围

辖区中海国际小区、晨风中心村外围道路保洁及绿化管护服务。道路保洁面积 220630.952 平方米；绿化管护行道树 1810 株，乔木 4449 株，灌木 968 株，绿地 75218.315 平方米。

（二）作业明细（详见附表）

1. 道路保洁作业明细

道路类别	序号	区域	面积（平方米）
二级道路	1	碧林街一段	6266.292
	2	碧林街二段	8086.195
	3	碧林街三段	9297.484
	4	汇川街一段	10177.909
	5	汇川街二段	14253.358
	6	汇川街三段	7687.719
	7	蓝岸街一段	8788.458
	8	蓝岸街二段	9369.658
	9	蓝岸街三段	9033.000
	10	绿茵街一段	3708.386
	11	绿茵街二段	4552.814
	12	绿茵街三段	3898.664
	13	绿茵街四段	4491.560
	14	美墅街一段	7166.253

	15	美墅街二段	14526.205
	16	美墅街三段	9619.967
	17	土龙路一段	649.480
	18	土龙路二段	2608.982
	19	土龙路三段	2082.339
	20	土龙路四段	975.822
	21	土龙路五段	1286.452
	22	新川路一段	1915.728
	23	新川路二段	309.843
	24	新川路三段	322.355
	25	新川路四段	693.953
	26	阳光街一段	3617.072
	27	阳光街二段	4289.096
	28	阳光街三段	4271.999
	29	阳光街四段	3106.953
	小计		
四级道路	1	晨风村	63576.955
	小计		63576.955
清扫保洁面积总计			220630.952

2. 灌木、行道树、乔木分类汇总表

区域	灌木（株）	行道树（株）	乔木（株）	总计（株）
碧林街一段	22	95	35	152
碧林街二段	8	93	79	180
碧林街三段		83	23	106
晨风村	5	111	59	175
汇川街一段	2	155		157
汇川街二段	4	109	2	115
汇川街三段		81		81
蓝岸街一段	21	161	189	371
蓝岸街二段	58	171	314	543
蓝岸街三段	16	116	269	401
绿茵街一段		30	63	93

绿茵街二段	20	12	170	202
绿茵街三段	120	51	274	445
绿茵街四段	153	59	427	639
美墅街一段	44	59	45	148
美墅街二段	48	133	77	258
美墅街三段	37	83	63	183
土龙路	81	85	371	537
新川路一段	14		453	467
新川路二段	24		144	168
新川路三段	26		234	260
新川路四段	96		575	671
阳光街一段	21	18	3	42
阳光街二段	58	37	122	217
阳光街三段	56	34	216	306
阳光街四段	34	34	242	310
总计	968	1810	4449	7227

3. 绿化管护明细表

地类权属	绿化（平方米）
碧林街一段	521.490
碧林街二段	1021.079
碧林街三段	612.254
小计	2154.822
晨风村	1569.882
小计	1569.882
汇川街一段	186.191
汇川街二段	461.025
汇川街三段	288.596
小计	935.813
蓝岸街一段	2511.676
蓝岸街二段	5334.318
蓝岸街三段	5304.915
小计	13150.909
绿茵街一段	1551.258
绿茵街二段	2293.048
绿茵街三段	3859.396
绿茵街四段	4607.675
小计	12311.377
美墅街一段	777.197

美墅街二段	1781.616
美墅街三段	1173.516
小计	3732.329
土龙路一段	612.156
土龙路二段	2265.407
土龙路三段	1462.531
土龙路四段	1009.143
土龙路五段	1658.386
小计	7007.623
新川路一段	7061.714
新川路二段	3185.792
新川路三段	5544.921
新川路四段	10556.605
小计	26349.031
阳光街一段	151.788
阳光街二段	2413.817
阳光街三段	2404.886
阳光街四段	3036.037
小计	8006.529
总计	75218.315

（三）机具配置（实质性要求）

配备一台雾炮车，一台多功能洗扫一体车（ $\geq 4T$ ）（新能源）。（1、提供购置发票；其中多功能洗扫一体车（ $\geq 4T$ ）（新能源）、雾炮车以上 2 种车辆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2、所有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国家机动车管理规定，提供承诺函。）

第二包：

（一）道路保洁及绿化管护范围

辖区成都合院周边、顺江小区、两拆一增临时绿地外围道路保洁及绿化管护服务。道路保洁面积 118815.737 平方米；绿化管护行道树 874 株，乔木 2172 株，灌木 717 株，绿地 29425.306 平方米。成都合院周边管护区域以实际移交数据为准（报价按照拟移交的全部数量进行报价）（此部分以具体移交时间开始计算）。

（二）作业明细（详见附件）

1. 道路保洁作业明细

道路类别	序号	区域	面积（平方米）
------	----	----	---------

广场、游园（四级道路）	1	国学公园	10702.75
	2	体育公园	14349.49
	3	合作街道办西南侧广场	1340.689
	4	合作街道顺江小区运动场	3076.612
	5	河滨广场	4588.952
	6	顺清游园	1976.587
	7	天骄西路 40 号	637.331
	8	西源大道与天骄路交汇处南侧	193.25
	小计		36865.661
二级道路	1	IT 大道清江段	2294.472
	2	IT 大道清源段	3775.736
	3	IT 大道顺江段	2083.347
	4	河滨路	9719.408
	5	清源环街	11589.2
	6	顺清街	14720.022
	7	顺源环街	16572.852
	8	外东沿街	7641.799
	小计		68396.836
三级道路	1	清源北巷	3320.195
	2	清源二巷	2496.626
	3	清源后巷	1584.446
	4	顺源北巷	2119.064
	5	顺源东巷	1868.915
	6	顺源南一巷	2163.994
	小计		13553.24
道路保洁面积总计			118815.737

2. 顺江小区灌木、行道树、乔木分类汇总表

地点	灌木（株）	行道树（株）	乔木（株）	总计（株）
合作街道办西南侧广场			133	133
河滨广场	33		424	457
清源北巷	46	71	13	130

清源环街	67	138	8	213
顺江小区运动场	21		71	92
顺清街	159	118	20	297
顺清游园	90		200	290
顺源北巷		36	2	38
顺源东巷		38		38
顺源环街	2	240	3	245
天骄西路 40 号	8		82	90
天欣路合顺路交汇处			10	10
外东沿街	16		95	111
清源二巷	7		13	20
清源后巷			6	6
IT 大道顺江段			6	6
总计	449	641	1086	2176

3. 顺江小区绿化管护明细表

地类权属	绿化（平方米）
IT 大道清江段	
IT 大道清源段	
IT 大道顺江段	6.000
合作街道办西南侧广场	1579.642
合作街道顺江小区运动场	985.393
河滨广场	5220.935
河滨路	
清源北巷	293.169
清源二巷	166.923
清源后巷	69.533
清源环街	708.452
顺清街	804.945
顺清游园	2269.258
顺源北巷	72.539
顺源东巷	38.000
顺源环街	274.780
顺源南一巷	
天骄西路 40 号	814.427
天欣路合顺路交汇处	497.722
外东沿街	3225.587
总计	17027.306

4. 成都合院周边、两拆一增临时绿地绿化管护明细表

国学公园拟移交绿化数量统计表

区域	序号	品种	规格	数量（株）	备注
公园内	1	枫杨	40 公分	4	
	2	枫杨	25 公分	4	
	3	枫杨	15 公分	1	
	4	丛生铁脚	1.5 米	92	
	5	丛生紫薇	高 3 米	49	
	6	红花玉兰	8 公分	4	
	7	菩提树	39 公分	1	
	8	菩提树	33 公分	1	
	9	黄角树	45 公分	4	
	10	黄角树	50 公分	2	
	11	黄角树	25 公分	4	
	12	黄角树	20 公分	19	
	13	朴树	30 公分	7	
	14	朴树	20 公分	16	
	15	朴树	10 公分	4	
	16	朴树	5 公分	1	
	17	红叶李	10 公分	30	
	18	红叶李	8 公分	20	
	19	红叶李	5 公分	1	
	20	香樟	40 公分	3	
	21	香樟	5 公分	9	
	22	香樟	10 公分	57	
	23	皂角	40 公分	1	
	24	广玉兰	15 公分	3	
	25	广玉兰	10 公分	12	
	26	广玉兰	5 公分	1	
	27	单杆紫薇	5 公分	58	
	28	桂花	20 公分	1	
	29	桂花	15 公分	16	
	30	桂花	13 公分	23	

	31	小叶蓉	25 公分	6	
	32	小叶蓉	20 公分	5	
	33	小叶蓉	15 公分	2	
	34	杜英	13 公分	4	
	35	杜英	10 公分	16	
公园内	36	杜英	8 公分	7	
	37	红梅	8 公分	23	
	38	红梅	5 公分	12	
	39	红梅	12 公分	15	
	40	乐昌含笑	20 公分	1	
	41	乐昌含笑	15 公分	10	
	42	乐昌含笑	10 公分	22	
	43	柳树	45 公分	1	
	44	柳树	40 公分	7	
	45	柳树	30 公分	24	
	46	柳树	20 公分	12	
	47	柳树	15 公分	15	
	48	柳树	10 公分	5	
	49	丛生腊梅	高 2.5 米	11	
	50	天竹葵	5 公分	8	
	合计			654	
广场内	1	白杨	25 公分	1	
	2	白杨	20 公分	8	
	3	白杨	10 公分	8	
	4	法国梧桐	30 公分	3	
	5	红千层	19 公分	3	
	6	樱花	20 公分	1	
	7	樱花	15 公分	6	
	8	樱花	10 公分	52	
	9	樱花	5 公分	5	
	10	银杏	25 公分	14	
	11	银杏	20 公分	9	
	12	银杏	10 公分	7	

	13	栾树	25 公分	2	
	14	栾树	20 公分	16	
	15	栾树	10 公分	20	
	16	栾树	15 公分	2	
	17	香港紫荆	25 公分	1	
	18	香港紫荆	15 公分	6	
	19	蓝花楹	25 公分	2	
	20	刺桐	25 公分	2	
	21	刺桐	20 公分	4	
	22	刺桐	10 公分	8	
	23	水杉	10 公分	11	
广场内	24	水杉	15 公分	38	
	25	水杉	25 公分	5	
	26	水杉	20 公分	9	
	27	锤丝海棠	6 公分	22	
	28	楠木树	15 公分	17	
	29	楠木树	12 公分	4	
	30	楠木树	10 公分	33	
	31	三叶树	15 公分	5	
	32	三叶树	12 公分	4	
	33	三叶树	5 公分	1	
	34	青桐	20 公分	1	
	35	青桐	15 公分	2	
	36	青桐	12 公分	12	
	37	青桐	10 公分	3	
	合计			347	
球形树	1	小叶女贞球	1.2 米~1.5 米	84	
	2	红继木球	1.2 米~1.5 米	122	
	3	海桐球	1.2 米~1.5 米	30	
	4	红叶石楠球	1.2 米~1.5 米	19	
	合计			255	
	5	女贞绿林	高 1.5 米	268 平方米	
地皮植物	1	红继木		84 平方米	

	2	小叶女贞		95 平方米	
	3	满天星		110 平方米	
	4	吉祥草		105 平方米	
	5	八角金盘		96 平方米	
	6	麦冬		268 平方米	
	7	草坪		11265 平方米	
	地皮植物合计			12023 平方米	

体育公园拟移交绿化统计表

区域	序号	品种	规格	数量（株）	备注
体育公园	1	桂花	10 公分	29	
	2	红枫	7 公分	3	
	3	朴树	25 公分	22	
	4	皂角	20 公分	1	
	5	紫薇	4 公分	10	
	6	柳树	20 公分	1	
	7	蓝花楹	20 公分	2	
	8	蓝花楹	15 公分	2	
	9	红梅	12 公分	1	
	10	红花玉兰	5 公分	3	
	11	黄角树	30 公分	5	
	12	小叶蓉	35 公分	2	
	13	银杏	15 公分	4	
	14	红叶石楠球	1.5 米	2	
	15	海桐球	1.5 米	8	
	16	红继木球	1.2 米	3	
	合计			98	
	1	麦冬		86 平方米	
	2	小叶女贞		30 平方米	
	3	红继木		42 平方米	

	4	情丝竹		32 平方米	
	5	草坪		185 平方米	
	合计			375 平方米	

成都合院人行道拟移交乔木统计表

区域	序号	品种	规格	数量（棵）	备注
人行道	1	香樟	15~20 公分	88	
	2	香樟	20~30 公分	74	
	3	黄角树	40 公分	2	
	4	天竺桂	15~20 公分	69	
	合计			233	
西源大道与天骄路交汇处南侧			草坪	3879.32 平方米	

（三）机具配置（实质性要求）

配备一台雾炮车，一台小型电动扫地车。（1、提供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其中小型电动扫地车、雾炮车以上 2 种车辆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2、所有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国家机动车管理规定，**提供承诺函。**）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地点：

- 1、第一包：中海国际小区、晨风中心村以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 2、第二包：成都合院周边、顺江小区、两拆一增临时绿地以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三）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月支付合同价款以及其他应当支付款项（扣除考核后应扣款项）。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正式的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四）验收、考核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服务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严格按照财库（2016）205 号及省财政厅相关文件的要求及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五）其他要求

1、环卫作业按《成都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作业与管理规范》、《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作业规则>的通知》（成城发〔2019〕47 号）、《成都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分级管理与作业标准（试行）》三类道路作业标准执行，绿化管护按《成都市绿化养护管理技术标准（试行）》二级标准执行。

2、本项目采取兼投不兼中原则。

（六）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七）考核与作业标准

1、道路清扫保洁要求：

（一）作业时间	1. 每日 07:30 前完成普扫作业，二级道路（区域）实行每日 24 小时保洁制，三级道路每日 05:00 至 22:00 保洁，其中，机动车道保洁以机械化错峰作业为主。
	2. 三级以上道路（区域）冲洗除尘作业应在每日22:00—次日06:00 进行，除道路污染应急处置、重大保障和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不得白天作业。特殊情况确需白天作业时要错开早晚交通高峰段（7:30—9:00，17:30—19:00），作业时注意避让车辆和行人，以洒水作业为主。四级道路（区域）根据污染情况适时冲洗除尘。
	3. 二级道路（区域）果屑箱应当每日内部清掏、外部保洁，清掏和保洁每日不少于 4 次，即 07:00—09:00、12:00—14:00、17:00—19:00、21:00—23:00。公交站台、小饮食店、繁华商业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应增加清掏、保洁频次。
	4. 三级道路（区域）果屑箱每日清掏和保洁不少于3次，即 07:00—09:00、12:00—14:00、18:00—20:00；并根据箱体内垃圾存量随时清掏、保洁。四级道路（区域）果屑箱每日清掏、保洁不少于1次。
	5. 城镇区域垃圾桶内的垃圾收运每日不少于 3 次：即 05:00—07:00、12:00—14:00、20:00—22:00，并根据桶内垃圾存量

	随时收运；农村区域垃圾桶内的垃圾收运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收运后应对桶体及地面进行保洁。
(二) 作业方式	1. 机动车道、立交桥、高架桥、跨线桥、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人行天桥、广场及栏杆、隔离墩（桩、墙）等环卫清扫保洁，适合机械清扫的，应当以大、中、小型吸扫车或吸洗扫一体车作业为主；不适合机械清扫作业的，应匹配相应作业人员，实行人工清扫作业。人工清扫作业主要采用防尘软扫帚，避免产生扬尘。雨后应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宜开展机械洗扫作业。
	2. 机械清扫作业时可根据路面污染情况选用一档或二档。清扫作业时选用一档，行驶速度不超过 8 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 2000 转/分；保洁作业时选用二档，行驶速度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 1800 转/分。
	3. 机械清扫作业时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作业完毕后应及时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和卸清垃圾。
	4. 绿化带、花台、树池杂物清理，果屑箱清掏、外部保洁实行人工与小型机械相结合方式作业。
	5. 道路冲洗除尘根据不同道路（区域）等级，制定清洗除尘方案。所有道路（区域）应以冲洗除尘为主，冲洗作业时车辆行驶速度为 5-8 公里/小时，出水口与地面之间角度调至最佳冲洗位置，压力不小于 300kPa，开启警示灯应急灯（大车）、鸣放提示音乐。在 22:00-07:00、12:00-15:00（启动应急预案需白天作业时），应停用提示音乐，避免噪音扰民。
	6. 道路冲洗除尘作业应当实行机械冲洗与机械化吸扫和人工辅助清扫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冲洗效果。
	7. 道路冲洗除尘实行定人、定车、定时、定标、定责“五定”制度。作业单位应当将道路冲洗除尘班组责任人、项目经理、作业车辆、驾驶员、辅助人员等信息列入工作方案，明确作业时间、

	进度、范围、规范和责任。
	8. 每条道路（区域）应有冲洗前的清晰图片（图片须显示作业日期、小时、分钟以及周边明显参照物），冲洗作业过程及冲洗后的效果资料。
	9. 作业单位应当备存作业机具、人员的作业场景图片、有关人员签字记录、作业车辆车牌号和司机、辅助人员签字记录、作业车辆行驶轨迹记录等有关图、表、文字、影像记载。
	10. 果屑箱的内桶应套装专用垃圾袋，清掏时扎口连袋收运，禁止将零散垃圾直接倒入收集车内。
	11. 连袋清掏垃圾后内桶重新套装专用垃圾袋，须将重新套好垃圾袋的内桶复位并关闭箱门，再对箱体及地面进行保洁。
	12. 垃圾桶根据其形状、规格和尺寸，能够套袋的应套装垃圾袋，无法套袋的应将桶内及周边地面垃圾清理干净。
(三) 管理标准	1. 公司必须有一个固定办公地点，集中办公，统一管理。有固定的管理人员和机械作业设备，管理科学、合理、有效。
	2. 规范管理 （1）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制度上墙，并有专门人员督促检查制度的落实情况；制定各岗位操作规范，完善岗前、岗位培训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具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管理人员规范着装、挂牌上岗；保持通讯畅通，工作时间对讲机保持畅通，主要管理人员 24 小时通讯畅通； （3）按照作业面积、作业路段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质量检查人员及环卫作业人员。早夜班按照实际需求配备，质检人员每天 24 小时轮班巡查工作段面，检查日志规范完整。
	3. 每个公司应成立迎检突击队，在迎接重大检查和线路保障活动中，通报的问题必须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合同外临时需要突击整治的，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费用另计。
	4. 一线环卫工人工资标准为 2314 元/月，如遇政策调整，须在新的最低工资标准执行之月相应调整环卫工人基础工工资。按要求

	购买从业人员社会保险，一线从业人员月工资扣除社保五项基本险（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后，应不低于成都高新区最低工资标准。
	5. 每月按时上报当月的工作总结、检查日志和下月的工作计划，同时上报当月工资发放表、社会保险缴费清单，如遇节假日，需上报节假日值班表及过节费和节假日加班费发放表。
(二) 作业频次	1. 二级道路（区域）机械吸（洗）扫作业每日不少于3次。每日05:00-07:00、19:00-21:00 每条车道全覆盖作业；12:30-15:30 双向左右两侧车行道、单向车行道两侧道路各增加作业1次；1月-3月，10月-12月适时增加作业次数，清理落叶和灰带。
	2. 三级道路（区域）机械吸（洗）扫作业每日不少于2次。每日05:00-07:00、19:00-21:00 各作业1次；1月-3月，10月-12月适时增加作业次数，清理落叶和灰带。
	3. 四级道路采取人工清扫和冲洗作业相结合方式，冬季9:00和夏季8:30前作业1次，并适时巡回捡拾。
	4. 二、三级道路（区域）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十字路口、人行天桥、绿化带花台、树池、桌椅、果屑箱（垃圾桶）、雨水篦、井盖表面等局部污渍清洗，餐饮饭店、集贸市场、车站、医院等人流密集场所和建筑工地周边，其巡回保洁和快捡在20分钟内处理。四级道路适时巡回保洁。巡回保洁中发现的污渍污迹，在20分钟内实施处置。
	5. 二级道路（区域）立交桥、人行天桥栏杆，隔离栏、隔离墩（桩）清洁除尘，每日不少于1次，三级道路（区域）立交桥、人行天桥栏杆，隔离栏、隔离墩（桩）、公交站台、配电箱外围清洁除尘，每两日不少于1次。
	6. 二级道路（区域）机动车道每日冲洗除尘1次，非机动车道和路沿石每三日冲洗除尘1次，人行道、护栏基座、人行天桥、广场地面每两周洗刷1次，随时清除污垢、污渍。
	7. 三级道路（区域）机动车道每两日冲洗除尘1次，非机动车道和路沿石每周冲洗除尘1次，人行道、护栏基座、人行天桥、广场地面每两周洗刷1次，随时清除污垢、污渍。

	8. 冬季气温低于 2℃时，暂停冲洗作业，以免路面结冰影响交通安全。夏季气温超过 35℃时，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加强机械化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 40℃以上时，应当停止人工作业。其他特殊天气作业时间和频次另行规定。
(三) 作业标准	1.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人行天桥、雨水篦无堆积物、无砖瓦土石、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烟蒂、无痰迹、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等。绿化带、行道树池内无堆积物、无塑料袋、无纸屑等废弃物。果屑箱（垃圾桶）内垃圾及时清除、无满溢，箱体周围地面无抛撒存留垃圾、无污渍，箱体外观完好整洁。
	2. 立交桥、人行天桥栏杆和隔离栏、隔离墩（桩、墙）、公交站台、配电箱外围、隔音墙（板）无积泥积尘。
	3.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路沿石应无积泥、积尘、积水，无残留垃圾，雨水算表面洁净，交通标志线无污渍，现本色。
	4. 人行道、护栏基座、人行天桥、广场无积泥、积尘、积水、残留垃圾、油渍污垢、口香糖等，现本色。行道树树池无弃物、污渍。
	5. 果屑箱、垃圾桶内的垃圾日产日清，无满溢现象，投放口周边整洁，无垃圾悬挂；箱（桶）体周围地面无散落存留垃圾、无陈旧油污，箱（桶）体无破损、无锈迹、无污垢、无污渍，外观干净整洁。
二、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及考核评分标准	
(一) 考核：由城市管理办公室、公司负责人、社区工作人员组成考核组，按月对小区道路清扫保洁情况进行考评。分为日常	1. 日常考核：由城市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与公司负责人，采取日常巡察的方式对小区道路清扫保洁区域进行考评，对巡察达不到清扫保洁要求和标准的，做好记录和相关资料，并及时要求公司进行整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跟踪检查，还达不到要求和标准的按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扣分，公司现场负责人或保洁员签字认可。每月末与公司通报一次，并签字认可。
	2. 月考核：由城市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社区工作人员、公司负

考核、月末考核、各级检查考核。	责人定时（通常在每月 20 日前后）或不定时对小区道路清扫保洁整体情况或指定区域（可由公司自行指定考评区域[每月不得重复]，也可由城市管理办公室提前告之考评区域，通常提前 3 天通知）进行考评，现场考评扣分，现场确认。 3. 各级检查考核：以各级（包括媒体）检查最后通报（办事处会议通报批评和书面通报）为准，按迎接检查考核办法进行考评。
(二) 考核办法	1. 日常考核与月末考核合计满分为 100 分，日常考核占 60%，月末考核占 40%（月末考核社区占 60%、城市管理办公室占 40%）。 2. 清扫保洁作业费每月以转账方式拨付，按月考核，次月支付，当月服务费总额的 25% 作为当月考核基金，考核基金清扫保洁按每月服务费总额的 25% 作为考核基金，考核每分分值计算方法为：每月服务费总额 $\times 25\% \div 100$ 分。考核得分 95 分(含 95 分)以上全额支付服务费；95 分以下（不含）按当月扣减分数乘以考核每分分值扣减相应的服务费，如：当月得分 92 分，扣减 8 分 $\times$（每月服务费总额 $\times 25\% \div 100$ 分）= 应扣减的服务费。 3. 各项考核内容扣出的分值直到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如当月发生被通报批评或媒体曝光的情况，日常与月末考核不再扣减当月考核基金。 4. 迎接检查考核办法：迎接检查考核包括各级领导到公司服务区域实施检查、考察、参加活动等，对清扫保洁工作提出的通报批评以及被各级媒体曝光的情况。全年被市级电视媒体曝光每次扣除当月全部考核基金；被市政府通报批评每次扣除当月考核基金的 40%；被市级部门或区政府通报批评每次扣除当月考核基金的 20%；被区级部门或街道领导通报批评每次扣除当月考核基金的 10%，全年被市通报 2 次、区通报批评 2 次或办事处通报批评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5. 环境整治迎检考核办法：针对高新区对服务区域内进行的城乡环境综合测评，根据成都市高新区环境整治综合周测评报告，街面环境卫生情况评比结果排名位于其总排名 30% 以后的，每次扣

	除当月考核基金 5000 元，连续 2 次评比结果排名位于其总排名 30%以后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合同。
(三) 道路清扫保洁考核评分标准	1. 环卫作业公司管理 (1) 环卫公司在作业区域有一个办公地点，办公场所面积必须达 50m² 以上，集中管理，未达要求扣 5 分。 (2) 按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及环卫作业人员，未达要求扣 3 分。 (3) 清扫保洁工具、设备配备齐全，未达要求扣 3 分。 (4) 未按要求使用密闭式撮箕保洁作业，一次扣 0.5 分。 (5)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制度上墙，未达要求扣 3 分。 (6) 管理人员现场检查到位，检查日志完整，月末按时上报，未达要求的少一天扣 0.5 分。 (7) 管理人员及环卫工人着装，未达要求或衣冠不整的扣 1-2 分/人。 (8) 按要求购买从业人员社会保险（注：参照成都市及高新区最新文件执行）。未达要求 1 人次扣 5 分。按时购买社会保险（特殊情况除外），未按时购买的，扣除当月考核基金 5000 元/人次。未按要求上报当月的工作总结和下月的工作计划每次扣 2 分；如遇节假日，未按照要求上报过节费和节假日加班费发放表每次扣 2 分。 (9) 作业质量受到省、市、区级媒体发表批评性报道，经查属实的，按照迎接检查考核办法实施。
	2. 清扫保洁作业及果屑箱管理 (1) 早班普扫超过清扫时间未结束清扫的扣 1--2 分/条街。未实行 24 小时巡回保洁的扣 5-10 分/条街。 (2) 整条街段早班未清扫的扣 2-3 分/条街。 (3) 车行道路面有漏扫、有砖瓦土石等，不符合区域管理标准的每处扣 2 分。 (4) 人行道、路沿石、表面有污物，未清理相关区域内的卫生死角和暴露垃圾的每处扣 0.5—1 分；人行道树池内有残渣、落叶、

	烟头的每个树池扣 0.5 分， (5) 超过规定时间地面垃圾堆未清除完的扣 2 分/堆。 (6) 在规定路段上，使用大扫把保洁的扣 0.5 分/人/次。 (7) 工具摆放影响观瞻的每处扣 0.5 分。 (8) 清扫时，将垃圾扫入下水口的扣 0.5 分/处。 (9) 清扫后，将垃圾倒入绿化带、桥头、河道等处的扣 0.5 分/人/次。 (10) 在考核中，对发现的问题未及时做出整改的，扣 2 分/处。 (11) 道路上有纸屑、果皮、烟蒂、塑料袋等未在规定时间内清除，扣 0.5 分/处。 (12) 道路清扫未采用巡回保洁且无人在岗的扣 2 分/条。 (13) 坐岗、离岗和集体聊天的每人次扣 1 分。 (14) 未执行交接班制度、脱岗、断档的每次扣 1 分。 (15) 未服从安排积极完成各项突发性任务的每次扣 5 分。 (16) 果屑箱未保持完好无损的每个扣 0.1 分。 (17) 果屑箱箱体外未及时清除牛皮癣及污物的每个扣 0.1 分。 (18) 果屑箱在规定时间未及时清掏的每个扣 1 分，出现曝桶的每处扣 3 分。 (19) 果屑箱内未按规定套垃圾袋的每个扣 0.5 分。 (20) 果屑箱消杀不彻底，有蚊蝇滋生的每个扣 0.5 分。 (21) 果屑箱及周边未保持干净整洁的每处扣 2 分。 (22) 垃圾收集清运车、水车不干净、不整洁的每个扣 1 分。
	3. 清洗及降尘 (1) 道路（街）及路沿石方块砖未定期进行清洗、有积灰或污垢（油污），超过 0.5 m²的油污没清除扣 3 分。 (2) 未按作业标准规定进行全面降尘，致使道路有明显扬尘的，每条街扣 1—2 分。 (3) 未按时完成洒水作业的，每条街扣 0.5 分。

2、绿化管护要求及考核办法：

一、绿化保洁标准	1. 绿化保洁工作与道路普扫同时进行，全时段巡回保洁。
	2. 工作内容： (1) 随时保持绿地清洁、美观。 (2) 及时清除死树、树枝。 (3) 及时清除废弃建渣、生活垃圾及白色污染物、枯枝、落叶等；。 (4) 清除修剪后遗漏的植物残体在绿地现场堆放时间不得超过 3 小时； (5) 清理出来的废弃物在绿地现场堆放时间不得超过 3 小时。 (6) 及时清除绿地设施上的牛皮癣及乱涂乱画痕迹； (7) 做好现场监督，发现树木倒伏等上报相关单位； (8) 清理现场遗留粪便； 3. 人员配置：按照相关规定配齐配足管护人员。
二、绿化管护标准	(一) 浇水
	1. 基本原则。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植物规格、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做到适时、适量、不遗漏。
	2. 浇水量。根据不同植物种类、气候、季节和土壤干湿程度，深度达根部、土壤不干涸为宜。一般情况下，浇水量为：行道树 30—40 kg/次·株，灌木 20—30 kg/m ² ·次，草坪 10—20 kg/m ² ·次。
	3. 浇水次数。开春后植物进行生长期，须及时补充水分。一般情况下，乔木 4—6 次/年，灌木 6—8 次/年，草坪 24 次/年。
	4. 浇水时间。夏季高温季节应在早晨或傍晚进行，冬季宜午后进行。
	5. 降尘次数。每周降尘 1 次。
	6. 雨季应注意防洪排涝，清除积水。
	7. 浇水时应注意安全事项。
	(二) 施肥
	1. 施肥量根据不同植物、生长情况、季节确定。应量少次多。以不造成肥害为度，同时满足植物对养分需要。一般情况下，迟效基肥用量不少于 300 kg，追肥因肥料种类而异，如尿素，亩用量不超过 20 kg。

	2. 施肥次数乔灌木每年施迟效基肥一次，追肥每年不少于 2 次，草坪、花卉追肥 4 次。
	3. 施肥应均匀，基肥应充分腐熟，化肥忌干施，应充分溶解后再施用，用量适当。
	4. 施肥结合松土、浇水进行。
	（三）病虫害防治
	1. 基本原则。全面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物保护方针，病虫害的发生率应控制在 5% 以下。采用无污染、低毒性农药，把农药污染控制在最低程度。
	2. 正确掌握各种农药的使用方法，合理施用，注意做到对症下药，计量准确，方法正确，喷洒均匀，不造成药害，不发生安全事故。
	3. 防治及时，一般情况下，预防性打药为乔木 3—5 次/年，灌木 5—8 次/年，草坪 8—12 次/年。
	4. 农药应妥善保管，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注意自身及他人安全。农药瓶及包装物质应按要求进行回收处理。
	5. 每年冬季对乔木刷一次石硫合剂，高度 1.2 米左右。
	（四）植物的修剪
	1. 修剪包括剥芽、去蘖、摘心摘芽、疏枝、短截、整形、更冠等技术方法。根据绿化设计要求以及不同植物种类正确选择修剪的技术方法，宜多疏少截。
	2. 修剪时间：落叶乔木在休眠期进行，常绿乔木在生长间隙期进行，灌木根据设计的景观造型要求及时进行。
	3. 修剪次数：乔木不能少于 1 次/年，造型灌木不能少于 6 次/年，绿篱植物不能少于 6 次/年，色块灌木 4 次/年。
	4. 草坪修剪，一般情况下，混播草坪不能少于 20 次/年，沟叶结缕不能少于 5 次/年，草坪高度应保持在 6—8 cm 左右，当草高超过 12 cm 时必须进行修剪。
	5. 对某种植物进行重度修剪时或操作人员拿不准剪尺度时，须通知监理工程师，在其指导下进行。

	6. 修剪须按技术操作规程和要求进行，同时须注意安全。
	（五）松土、松草
	1. 松土。生长季节进行，用钉耙或窄锄将土挖松，草坪应用打孔机松土，每年不能少于 2 次。
	2. 除草。掌握“除草、除小、除了”原则。绿地中应随时保持无杂草，保证草坪的纯净度应达到 98%以上。
	（六）补栽 在合同管护期内，出现绿地、植物死亡的，由承包方自行补栽、补种。
	1. 应随时保持绿地植物的种植量，不得有缺株断行。绿地死亡面积不超过 2 平方米，补种时间不超过 3 天。
	2. 补栽须及时，发现缺株应立即补栽，补栽时间不得超过五天。
	3. 补栽应使用同品种、基本同规格的苗木。
	（七）支柱、扶正
	1. 支柱所用材料及方式自定，原则上以树木不倾斜倒伏为准。
	2. 扶正支柱及时，每季度应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及时支柱。
	3. 管理部门通知进行支撑、扶正，必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
三、绿化保洁、 管护考核办法及 考核标准	（一）考核 由城市管理办公室、公司负责人组成考核组，按月对小区绿化保洁、管护情况进行考评。分为日常考核、月末考核、各级检查考核。
	1. 日常考核：由城市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与公司负责人，采取日常巡察的方式对小区绿化保洁、管护区域进行考评，对巡察达不到绿化保洁、管护要求和标准的，做好记录和相关资料，并及时要求公司进行整改，次日进行跟踪检查，还达不到要求和标准的按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扣分，公司现场负责人或管理员签字认可。每月末与公司通报一次，并签字认可。
	2. 月考核：由城市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公司负责人定时（通常在每月 20 日前后）或不定时对小区绿化保洁、管护整体情况进行考评，

	考评现场扣分，现场确认。
	3. 各级检查考核：以各级（包括媒体）检查最后通报（办事处会议通报批评和书面通报）为准，按迎接检查考核办法进行考评。
	(二) 考核办法
	1. 日常考核与月末考核合计满分为 100 分，日常考核占 60%，月末考核占 40%（月末考核社区占 60%、城市管理办公室占 40%）。
	2. 绿化保洁、管护按每月考核基金 20000 元，考核每分分值 200 元。考核得分 95 分(含 95 分)以上全额支付服务费；95 分以下（不含）按当月扣减分数乘以考核每分分值扣减相应的服务费，如：当月得分 92 分，扣减 8 分×200 元/分=应扣减的服务费；考核基金扣完为止。
	3. 各项考核内容扣出的分值直到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如当月发生被通报批评或媒体曝光的情况，日常与月末考核不再扣减当月考核基金。
	4. 迎接检查考核办法：迎接检查考核包括各级领导到公司服务区域实施检查、考查、参加活动等，对绿化保洁、管护工作提出的通报批评以及被各级媒体曝光的情况。全年被市级电视媒体曝光每次扣除当月全部考核基金；被市政府通报批评每次扣除当月考核基金的 40%；被市级部门或区政府通报批评每次扣除当月考核基金的 20%；被区级部门或街道领导通报批评每次扣除当月考核基金的 10%，全年被市通报 2 次、区通报批评 2 次或办事处通报批评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5. 环境整治迎检考核办法：针对高新区对服务区域内进行的城乡环境综合测评，根据成都市高新区环境整治综合测评报告，绿化管护情况（包括绿化保洁和绿化管养）评比结果排名位于其总排名 50%以后的，每次扣除当月考核基金 1000 元，连续 3 次评比结果排名位于其总排名 50%以后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合同。
	(三) 绿化考核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项目(分值) 考核内容

	绿化卫生(20 分)
	1. 工作时间内无人及时清理绿化地内垃圾杂物的。0.1 分/每处
	2. 绿化垃圾乱丢，乱放在车、路道上的。1 次扣 0.2 分
	3. 清理出来的废弃物当天未运完的。一堆（或一袋）扣 0.1 分
	4. 未对行道树冲洗降尘，有明显积尘的。0.1 分/每处
	5. 未对绿地植物冲洗降尘有明显积尘的。0.2 分/每处
	6. 未及时清除绿地设施上的牛皮癣及乱涂乱画痕迹的一次扣 1 分
	7. 未及时清理现场遗留粪便清理废弃建渣、生活垃圾及白色污染物、枯枝、落叶等的一次扣 1 分；
	8. 未做好现场监督，发现树木倒伏等未及时上报相关单位的一次扣 0.5 分。
	9. 巡查人员发现不及时，考核每发现 1 处扣 2 分，发现问题后在 1 小时内未能处理的，每处扣 3 分。
	绿化养护(50 分)
	1. 绿地、花台内有杂草、枯枝、树叶的。0.1 分/每处
	2. 草坪高度不整齐，有亮土的。0.1 分/每处
	3. 绿地、树穴未及时松土，土壤板硬的。0.2 分/每处
	4. 施肥不及明，养护不到位，植物长势较差的。0.3 分/每处
	5. 未按《成都市特种垃圾管理办法》执行与医疗单位签订代转协议的扣 10 分。
	6. 病虫害发生率超过标准的，0.5 分/每处
	7. 植物浇水不及时，出现明显旱情，0.3 分/次
	8. 死亡绿化未在规定时间内补栽的扣 2 分/每处
	乔木（10 分）
	1. 因明显缺水或积水造成树叶萎焉的，0.5 分/1 株
	2. 有明显枯枝败叶、死桩而未修剪的，0.1 分/1 株
	3. 病虫害发生率超过标准的，0.5 分/1 株
	4. 藤木未修剪、理藤，附着不牢固或倒伏的，0.1 分/1 株

	5. 树木倾斜度超过标准不扶正的，0.1 分/1 株
	6. 树木倒入车道内，在 1 小时内不及时清理，1 分/1 次
	灌木（20 分）
	1. 色块灌木、绿篱萌发的新梢超过 8 厘米未剪的，1 分/1 次
	2. 绿篱、绿带有断档、缺株的 0.1 分/1 株
	3. 整形绿篱轮廓不明，不圆滑露空缺的 1 分/1 株